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在满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且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该等子公司，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